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賴總幹事江海

黎副總幹事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組長淼生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葛課員宸瑜代理）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會議，有一些案子請各位委員幫忙討論最好的處理方式，謝謝大家。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湖口鄉公所 112 年 2 月 13 日湖所民字第 1120001125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張文騰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業經湖口鄉公所核准在案，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選舉期間：湖口鄉中正村第 22 屆村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規定暨湖口鄉公所112年2月13日湖所民字第1120001125號函辦理。
- 二、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張文騰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業經湖口鄉公所核准在案，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4月1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第7項、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4月7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112年5月11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湖口鄉中正村第22屆村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公告（稿）（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12)年4月15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鄧光富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關西鎮第271投開票所（東平里集會所）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陳金榜委員到場瞭解，關西鎮第271投開票所選舉人鄧光富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於圈票處遮屏內已完成圈選選舉票動作，放置口袋內手機突然響起，但未接聽，完成投票程序後，手機由警方代為保管，警方查驗鄧先生手機並未發現拍攝選舉票之圖檔。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鄧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因為想趕快投票後去種菜，所以沒有注意張貼在牆上的宣導文宣，在投票所門口時，也沒有人提醒不能帶手機進去，自己也沒注意到手機在褲袋。我學歷不高（國中畢業），務農為生，也不瞭解選罷法有什麼規定，實在是沒注意才把手機帶入投票所，請長官能原諒我。
- 五、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111年12月27日第5次會議及112年2月7日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審議裁罰新臺幣1萬元在案。惟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規定重為適法之審酌。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2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鄧員僅國中畢業，經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黃飛龍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51投開票所【仁愛國民中學（二）】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黃敬唐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51投開票所選舉人黃飛龍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進入投票所正在簽名尚未領取選舉票，手機發出響聲，配合選務人員指示交出手機，完成投票程序後，才將手機交還。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黃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11月26日當日前往投票，配合選務人員測量體溫及噴酒精之防疫規定，當下選務人員無特別提及任何手機的相關規定，動線上也看不到張貼相關文

宣。因平常較無接觸政治與選務相關人員與工作，故此選舉相關資訊與知識也較為薄弱，不知相關規定而誤將手機放在口袋帶進去，於簽名準備領票時，家人打line來，隨即壓掉並無接聽，配合選務人員交出手機，待投票結束後取回，也配合竹北分局製作筆錄與相關調查作業。法律之前並無不知者無罪，但實屬無知與無心，也盡力配合調查，目前上有年邁父母親需要照顧，下有7歲女兒及4歲女兒需要支應不少生活所需，近期經濟不景氣訂單較少也無加班，罰鍰確實會造成一定的負擔，望長官們高抬貴手，從輕裁罰。

- 五、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111年12月27日第5次會議及112年2月7日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審議裁罰新臺幣1萬元在案。惟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規定重為適法之審酌。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2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黃員犯行清楚，其行為亦無法定可減輕之事宜，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應能認知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

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黎恩翠女士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89投開票所【竹仁國民小學（四）】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曾逸君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89投開票所選舉人黎恩翠女士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正準備拉開簾子要進去投票時，手機響起，選務人員要求交出手機，待完成投票程序後交還手機。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黎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我是越南的新住民，當日到竹仁國小投票時，沒看到門口張貼不能帶手機，工作人員也沒告訴我不能帶手機進去。當天領取選票後，還沒進去簾子裡圈票，兒子就因為有急事打電話來了，電話一響，就把電話交給現場工作人員，並沒有在投票使用手機和拍照。在越南因為家裡沒錢才嫁來台灣，為想賺更多的錢，拜託先生讓我讀夜補校認識國字，越南的媽媽身體不好需長期吃藥看醫生，常常寄錢給媽媽，還有兩個兒子要補習，所以我一天做兩份工作，先生是工地的工人，我們賺的都是辛苦錢，都不敢亂花錢，如果知道會犯法，我絕對不會犯，因為如果被罰錢，真的會造成我們家庭很大的負擔。

五、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111年12月27日第5次會議及112年2月7日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審議裁罰新臺幣1萬元在案。惟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規定重為適法之審酌。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2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黎員為越南新住民，經審酌其身份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沈雲堂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橫山鄉第398投開票所（豐鄉村集會所）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邱俊騰委員到場瞭解，橫山鄉第398投開票所選舉人沈雲堂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已領取選舉票，越等候線過了還沒到圈選處的帷幕內，主任管理員發現後經上前勸導，當事人配合關閉手機並完成投票程序。經警方查驗沈先生手機並未發現拍攝選舉票之圖檔。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沈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11月26日前往投票所，只是想要投下神聖一票，在進入投票所時也沒有人跟我講要關機，忽然手機響了，我也沒有接電話，更沒有勸止不聽的行為，可是卻進了分局做筆錄，真是害怕至極。我只有國中畢業，學識不足，更沒看到相關的報導，完全不知有這項規定。日前父親剛過世，剩我一人獨居，種一些青菜自給自足，過著零收入的日子，還請長官多多考量，免於處罰，感恩不盡。
- 五、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

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111年12月27日第5次會議及112年2月7日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審議裁罰新臺幣1萬元在案。惟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規定重為適法之審酌。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2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沈員僅國中畢業，經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謝永慶先生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隘口社區活動中心1樓）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辦理。

二、本會監察小組曾逸君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選舉人謝永慶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選舉票已圈選完畢要投入票匭時，手機突然響起但未接聽，待完成投票程序後選務人員將其留置，經檢查手機發現是快遞物流打來的。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

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謝先生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平日處於工作及家庭兩頭燒的狀況，仍然參與11月26日的投票，一早前往投票所想儘快投票完成後可以在忙碌的周末得以片刻喘息，將車臨停後讓小孩與老婆在車上等候，即立刻趕往投票所、依選務人員指示走向投票區，在酒精消毒後直接引導入場投票，將票要投入票箱時，放在口袋的手機電話突然響起，響起當下站在原地並未有任何動作，並被現場人員提出違反投票規定，當下相當不解發生什麼事，在說明後才知道有手機關機的規定，在等候處置當下拿出手機查詢是快遞物流來電，並給選務人員拍照存證，並於當下感到相當錯愕。
- 五、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111年12月27日第5次會議及112年2月7日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審議裁罰新臺幣1萬元在案。惟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規定重為適法之審酌。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2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謝員犯行明確，其行為並無法定可減輕之事宜，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應能認知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選舉人魏玉玲女士違規攜帶手機進入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隘口社區活動中心1樓）投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曾逸君委員到場瞭解，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選舉人魏玉玲女士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在圈票處圈票時手機響起，立即按靜音，把遮簾掀開，配合選務人員指示完成投票程序，事後查驗是通訊軟體 line 的訊息提醒。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10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魏女士於陳述書中敘明略以，因不清楚選舉規定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工作人員也沒宣導要將手機放置在外面，且投票注意事項也不是貼在特別顯目的地方，導致沒有看到，事發後有詢問其它地方投票人，都表示現場會放置籃子且一直會宣導交代手機必須拿出來暫放代為保管，才可進入投票所，我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手機帶入投票所，也沒關靜音，剛好領完票進入投票區，此時手機 line 訊息提醒發出

鈴聲，配合工作人員指示繼續完成投票。本人是單親，自己扶養一個未成年女兒，收入不固定又很少，一但罰款過高會影響我的生活，希望能將罰金降低，本人真的是無心之過。

五、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六、本案業經監察小組111年12月27日第5次會議及112年2月7日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審議裁罰新臺幣1萬元在案。惟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2月21日中選秘字第1120020953號函規定重為適法之審酌。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3月2日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魏員高中畢業，經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較難期待其有相關認知能力，能意識到所犯行為係屬不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建議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詢問筆錄與陳述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主席指示事項：

- 一、加強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請其於查驗國民身分證時能提醒選舉人手機關機或放置手機置物籃。
- 二、加強投票注意事項宣導內容手機關閉電源可帶入投票所之規定，並張貼於投票所顯目的地方。
- 三、函文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選舉權人（投票權人）攜帶手機（未關閉電源）進入投票所之相關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三種法律，建請統一規定，其罰鍰額度減輕或免除其刑，俾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及避免選舉權人（投票權人）不熟悉法律規定被罰，導致民怨。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